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黄德雄

2、联系电话：0755-83236778

3、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 6 号庭威工业厂区
二栋二楼

(二) 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